

本專題名為

「我國能源部門

因應氣候變化

綱要公約之

永續發展策略」，

在進入本專題

實質內容

的討論前，

本文先就題旨

之意涵加以闡述，

以做為後面各篇

文章論述的基礎。

我國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永續發展策略《系列三》

專題概論

我國能源永續發展策略概論

楊豐碩

「永續發展」的概念及意涵

在邁入21世紀的當頭，快速發展的經濟與科技，已帶領人類生活型態進入大量製造、消費與廢棄的方式，致使人類對資源、能源與廢棄物處理的需求遠超過環境的負荷及回復能力，造成資源與能源銳減及環境污染擴大。因而使社會族群間的關係（環保與產業、污染者與被污染者等）緊張，並可能危及

人類的世代延續，所以現今世界各國政府已逐漸重視「永續發展」的課題。

永續發展一詞近年來被大量引用，但其基本概念卻南轅北轍，如「永久持續的發展」或「在確保人類永續存活的環境之前提下，追求經濟發展」等。以企業永續發展為例，一則是企業能在經濟環境變遷下持續經營，一則是企業在資源與能源的使

用及廢棄物處理上，以不損及環境生態為前提，追求成長與環境的雙贏。

為釐清此觀念，本文從「永續發展」一詞的來源進行探討。1972年，以D. L. Meadows為首的世界知名科學家及經濟學家組成之「羅馬俱樂部」(The Club of Rome)，發表世界趨勢研究報告－「成長之極限(The Limits to Growth)」指出：如果人口增加、資源與能源（包括礦產、化石燃料、森林及生物資源等）減少及公害污染等使環境生態破壞的趨勢不變，人類的成長將於數十年內將到達極限。

同年(1972)，聯合國召開「人類環境會議」，以「只有一個地球」(Only One Earth)為題，發表「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呼籲各國政府與人民合作參與國際行動，為保護與改善地球環境共同努力，以傳至後世子孫。在當時，只有「永續發展」的概念，而「永續發展」一詞在國際文件中最早出現於國際自然保護同盟

(IUCN)在1980年所發佈的「世界自然保護大綱」(The 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見盧誌銘，1998）。

現今「永續發展」的通用定義，則初見於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在1987年所提出的「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並於1992年聯合國主辦的「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獲得一百多位國家元首一致支持。其定義為：

永續發展是『發展係滿足現階段之需求，且不損及未來世代之福祉(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as long as resources are renewed or, in other words, that does not compromi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uture generations)』（見WCED (1987)）。

由此永續發展的定義可知，永續發展的內涵可分為「需求」－滿足人類基本需求；「限制」－技術狀況和社會組織對環境滿足眼前和將

來需要能力施加的限制（包括人口數量、環境與資源等）；「平等」－各世代間的平等，當代不同地區與人群間的平等（參見劉東輝，1996）。這三部份互相衝突但也相輔相成，如需求的大幅擴張可能會損害了環境資源（生產要素之一），進而減緩經濟發展；但需求的不足也不能保護環境，事實上許多開發中國家因為貧窮，而大量開發自然資源，造成環境生態問題。

因此，只要社會在每一世代都能保持「需求」、「限制」及「平等」的協調，也就是經濟成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平等三目標之達成，這社會就符合永續發展的要求。

有關能源永續發展的策略內涵，就「需求」而言，如可確保能源供給來源是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就「限制」而言，減少人們耗用天然資源及能源避免對生存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就「平等」而言，確保穩定能源供需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關鍵之一。